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科技基金

重要：此函係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本案合併為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之子基金)

併入 Invesco US Equity Fun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若您已經出售或轉讓您在景順科技基金(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之子基金)之所有股份？

- 致義大利之股東：請注意，若您已轉讓所有股份，則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對所有其他市場：請儘速將本通知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俾其轉交受讓人。

關於本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函所載資料之正確性承擔責任。

就各董事所深知和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函所載資料係與本函發函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於本函中另有定義，其用語與其所適用之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公開說明書中有相同定義。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由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愛爾蘭）、Anne-Marie King（愛爾蘭）、William Manahan（愛爾蘭）、Nick Tolchard（英國）及 Matthieu Grosclaude（法國）

於愛爾蘭註冊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函包括：

- 說明函，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發出 第 2 頁
- 附錄 1: 景順科技基金（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之子基金）與 Invesco US Equity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11 頁
-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第 14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第 15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之委託書 末頁

致股東：

在本函中，您將看到本案合併之說明：

- 景順科技基金（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之子基金，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係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愛爾蘭央行」）授權的一個愛爾蘭傘型單位信託）（下稱「被合併基金」）併入
- Invesco US Equity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係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授權的一個盧森堡傘型 SICAV）（下稱「接收方基金」）。

本函亦說明本案合併將如何依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下稱「UCITS 規例」）生效。若經核准，本案合併預期將在 2018 年 9 月 7 日（下稱「生效日」）生效。

致台灣之股東：因接收方基金未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台灣募集及銷售，若本案合併之決議經被合併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被合併基金將於 2018 年 9 月 4 日起終止在台灣募集及銷售，惟您仍可依照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或轉換您的股份。

A. 本案合併之條款

合併擬依 UCITS 規例之規例 3(1)第 c)段進行。此舉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移轉至接收方基金。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取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以交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持續存在直到其所有責任皆獲解除，可能為生效日期後至多六個月。進一步之說明請參見「被合併基金之處置」。

A 1. 本案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為獲 UCITS 規例授權的一個傘型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之登記號碼 B34457，且符合作為「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組織為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此係依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下稱「2010 年法例」）之規定。

被合併基金係於 1993 年 1 月 13 日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作為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之子基金。接收方基金係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經 CSSF 核准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本合併之提案係為了景順基金之跨境募集銷售所進行簡化及增進客戶服務。此將透過減少傘型基金的數量而使客戶與景順之互動更有效率來達成。接收方基金已經以與被合併基金相同之特質設立，使策略有長期的連貫性及績效紀錄。因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相較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有更廣闊之銷售網絡，本案合併完成後，景順預期接收方基金之管理資產將增加，並使股東因規模經濟獲益。

被合併基金為產業配置基金，以全世界科技公司為其投資標的，其中又以美國公司為主。接收方基金則投資於美國股票，不分產業。若由被合併基金之客戶投票贊成合併提案，預期將受惠於核心資產類別的獨特積極策略、多元產業分散投資，以及更優越的長期風險調整績效。此外，以長期來看，較大的資產集合應有助於減少持續性費用數額。

A 2. 本案合併之預期影響

依照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持續長期投資接受方基金，本案合併預期將為其帶來獲益。

除下述資訊以外，本函之附錄 1 包含與您利益相關且對您而言重要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關鍵差異的詳情。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完整詳情載於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各自公開說明書。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股份類別命名、投資經理、基本貨幣以及諸如交易截止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配發政策等營運特色（股息配發宣告及支付日除外，如附錄 1 所載）盡皆相同。本案欲將被合併基金的股東持股併入接收方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內。董事建議您**仔細考量附錄 1 之資訊**。

由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各自股息配發政策下的股息配發宣告及支付日並不相同，除非收益並無盈餘，基金經理得於生效日之前對股東進行特別配發。此等特別配發的宣告可由基金經理自行裁量，且可在生效日之前於股東預期以外的其他日期支付。此後，股東將於附錄 1 所載的接收方基金日期收到配發之股息，該日期有別於被合併基金的日期。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與對應之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的對照請見附錄 1。

本案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成為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他們將依與該股份類別現有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接收方基金之股份。

所有被合併基金中選擇不在生效日前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方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任命之代表）提供載於接收方基金申請表格中之所有相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此外，您先前提供給基金經理或其代表（無論是您於首次申購或稍後之日所提供）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包括為相關洗錢防制法規之目的所提供之資訊），就本案合併應被視為是提供予接收方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且接收方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對於有關您持續註冊為接收方基金之股東之事宜得以此為依據。

為促成本案合併，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之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下稱「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訂立委任協議。此協議將明示移轉所有該等陳述、保證、承諾及為了相關洗錢防制法規之目的所提供之資訊之收益予接收方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申請表格得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惟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為 UCITS。此意謂兩者皆依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管理，故歐洲之基金零售的管理和配息得以協調。然而，因被合併基金位於愛爾蘭而接收方基金位於盧森堡，此二子基金各受不同監管機關之監督，即愛爾蘭央行及 CSSF。

股東若需愛爾蘭與盧森堡基金管理體制之法規上差異的進一步資訊，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不同。然而，接收方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皆大舉投資於美國股票。被合併基金的投資政策固然以投資全世界科技公司為主（至少達到基金淨值的 70%），但不論是現行或以往的資產配置始終偏重於美國市場，主要反映了全球科技產業的運作情況。另一方面，接收方基金的投資政策則要求以投資美國公司為主（至少達到基金淨值的 70%）。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經理相同，即 Invesco Advisers, Inc.。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風險程度理當不具任何重大差異，惟應注意，目前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內所揭露之風險評級指標（Synthetic Risk Reward Indicator; SRRI）不盡相同（在 1 至 7 級間，接收方基金為 4，被合併基金則為 5）。且接收方基金較廣泛之投資範圍之故，相關風險因素可能各有不同，如下表所強調。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相關風險請參閱下表。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相關公開說明書。

景順科技基金 (被合併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x	停止風險	x	託管風險	x	流通性風險		匯兌風險	x	FATCA 風險	x	市場及基金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組合流動風險		結算風險	x	波動風險	x	股票風險	x	私募及非上市股票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		行業/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x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		投資永續債券		不良證券風險		應急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風險		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x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運用認股權證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印度債券市場		投資中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風險		滬港通風險		證券借出與回購/逆回購交易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組合再平衡之實施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所移轉之資產適合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達此目的，投資組合再平衡將於股東核准本合併案之日起至生效日止的一段期間實施。被合併基金資產若與接收方基金既有投資組合相符者，將獲得保留，而不適合的資產則將於生效日前夕予以了結處分。處分所得則將用以購入適合接收方基金投資的其他資產。請注意，同意合併亦是同意再平衡之實施。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情揭露請參閱附錄 1。

被合併基金及對應之接收方基金之股份類別的費用及支出

下表概述了在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所揭露被合併基金及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相關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受託/存管機構費用的最高額及持續性費用之數額。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人費用	持續性費用*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人費用	持續性費用**
A (美元) 年配息	1.50 %	N/A	0.40%	0.0075%	1.86%	A (美元) 年配息	1.50%	N/A	0.40%	0.0075%	1.80%
B (美元) 年配息	1.50 %	最高 1.00%	0.30%	0.0075%	2.86%	B (美元) 年配息	1.50%	最高 1.00%	0.30%	0.0075%	2.75%
C (美元) 年配息	1.00%	N/A	0.30%	0.0075%	1.36%	C (美元) 年配息	1.00%	N/A	0.30%	0.0075%	1.25%

* 持續性費用係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之年度為計算依據。

** 持續性費用係以費用總額預期值為估算依據。

不論被合併基金亦或是接收方基金均不收取績效費用。

為了避免對被合併基金之股東造成不利，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數額將設定上限以確保當股東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時該費用數額不會高於被合併基金³。

縱使接收方基金適用其資產淨值 0.05% 年稅率之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該等稅金將併入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數字，並受前述上限所規範。該稅項乃須於每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於有關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支付。

被合併基金之處置

在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將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基金經理在諮詢被合併基金之次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下稱「次行政管理人」) 後將計算用以滿足被合併基金已知債務之保留金額 (下稱「保留金額」)。保留金額水準將相當於合併基金預期於支付生效日後用以支付應計債務而特予預扣之一定現金數額。由於應計費用/收益將於生效日前按日累計且反映於每日淨值中，在淨資產於生效日移轉時，此等保留金額概不影響被合併基金或接收方基金的資產淨值。被合併基金之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下稱「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計算，做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的一部分。一旦被合併基金所有的債務皆已付清，可能留有結餘 (下稱「結餘」)。在受託人之同意下，基金經理將在生效日期的六個月內，將任何結餘移轉至接收方基金。保留金額若有任何不足，則應由基金經理給付。

被合併基金在生效日期的六個月後所收到的任何請款單據將由接收方基金自結餘中給付。此等結餘 (如適用) 的金額相較於接收方基金的資產淨值則相對微小，且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若結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給付。

此外，因為收取的不確定性，被合併基金在生效日期可能有尚未發生之例外項目 (如預扣稅退款、團體訴訟等)。若該等例外項目導致向被合併基金為給付，則任何金額皆將自動被移轉至接收方基金。

A 3. 資產之評價、交換比率之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量之整合

(若經股東同意) 本案合併將致使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入) (下稱「資產」) 移轉至接收方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方基金之匹配股份。

被合併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為 163,821,799.40 美元，接收方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為 22,645,145.97 美元。

³ 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數額將於 18 個月之期間內被監控，以確保其不會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之時點 (若超過，則基金經理將負擔這段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某些開支可能變化且會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法規變更及其他經濟變項之影響，不保證在這段期間後持續性費用數額不會增加。持續性費用數額將依所適用之法規，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更新。



向各股東發行之接收方基金之股份數量將於生效日期依「交換比率」計算，該比率之決定係以每一股份類別為基礎，以該被合併基金之股份類別於生效日之評價時點之未捨入每股資產淨值，除以其相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以相同幣別顯示)於相同評價時點之每股資產淨值。「交換比率」係表示針對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而將於接收方基金匹配之股份類別中發行之股份數量的係數，且將計至小數點後第六位。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取消及接收方基金股份之發行將在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之評價時間(依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子基金之定義)的未捨入資產淨值之基礎上進行。股東應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不一定相同。雖然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幾乎將為一致(忽略任何相關差異並予四捨五入)，股東取得接收方基金股份之數量可能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不同。

在生效日期後申購接收方基金股份及在申請書中載明其需求股份數量(而非金額)之股東應注意，由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股份之總申購價格可能與申購被合併基金時所應付之價格不同。

在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之評價將依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3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評價原則進行。此後接收方基金所有未來的評價將依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原則進行。

您是否未於生效日前先行贖回/轉換您的被合併基金股份？此等情況下，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過後發給您書面之確認函，包括適用之交換比率以及您在生效日期時得自接收方基金之股份數量。

為本案合併所發行之接收方基金股份無須給付首次申購費。

A 4. 本案合併之預定生效日期

本案合併僅於被合併基金股東決議通過本案合併時發生。

若本案合併相關之決議經被合併基金股東：

- 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下稱「EGM」)、或
- (如適用)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開之任何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下稱「延期 EGM」)(詳情如下)

通過，本案合併預期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請仔細閱讀本函附錄 2，其載有本案合併之時間表。

A 5. 資產移轉相關之規定

若本案合併係經被合併基金股東之必要多數通過，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將移轉至接收方基金。被合併基金在生效日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在那時候取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

若您選擇不在本案合併前買回/轉換您的股份，您將取得之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函附錄 1。



B. 本案合併相關之程序面向

被合併基金之股東被要求考慮以特別決議在被合併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案合併。

隨函附有被合併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附錄 3），此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時於基金經理之辦公室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在被合併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將本案合併作為特別商業議案通過。為使本案合併生效，特別決議要求有四分之三的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贊成本議案。兩名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之股份總計為當時被合併基金所有發行股份十分之一即達到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若股東特別大會未能達到最低出席人數，則將依信託契約將召集延期 EGM。延期 EGM 將在 EGM 的至少十五天後於附錄 3 所揭示之同一時間地點召開。仍必須有四分之三的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贊成通過本議案。延期 EGM 之最低出席人數為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無論數量為何）。

若您無法親自出席 EGM，您得以隨附之委託書投票（附錄 4）。此委託書係為被合併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用（下稱「委託書」）。應依此處之指示填妥並擲回，以確保其儘速被收到，且無論如何須於 EGM 既定召開時間的 48 小時前收到，即 2018 年 8 月 10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時。

股東得選擇以下方式擲回已簽署之委託書：

- 寄至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若以信函寄送），或
- 交至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若由專人交付）或傳真至+353 1 224 0700。

填妥並擲回委託書並不會剝奪您親自出席 EGM 及表決之權利。除非以書面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撤回，為 EGM 所收到之委託書亦將用於延期 EGM 之投票。

應注意的是：

- 若特別決議已經由必要多數通過，**本案合併將拘束所有股東**，包括投票反對此決議之股東或完全未投票者。在生效日期後接收方基金向您發行之股份數量將以書面通知您。無論如何，EGM 之結果將於基金經理之網站公布。
- 若此決議未獲通過，您將會收到相關通知。

C. 與本案合併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申購及/或買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本案合併不符合您的要求，您有機會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含當時）之任何時間：

- 買回您的股份，此將依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而不收取買回費用，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景順跨境產品系列位於愛爾蘭及盧森堡之其他子基金（受限於相關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以及特定基金是否獲授權於您所在之司法權區銷售）。如欲轉換成其他愛爾蘭註冊子基金，建議股東一併評估景順簡化跨境基金發行之廣泛規劃，以及基於同樣目的所實施之其他合併案。如欲取得更多資訊，敬請不吝聯絡都柏林 IFDS 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 + 353 1 439 8100 (選項 2)，或洽詢您所在地的代理人，或詢問當地景順營業處。

請注意，買回將相當於處置您在被合併基金之利益，且可能招致稅務後果。

為免疑義，贖回對象若為被合併基金的 B 類股份，得視情況免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若您對於您的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止您亦得持續申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皆含當日），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皆將暫時停止，以使合併程序得有效地生效。

一旦本案合併生效而您成為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您得依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通常程序買回您在接收方基金之股份。

C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無未攤銷之設立開支。

基金經理將負擔因本案合併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所產生之開支。此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以及與準備和實施本案合併有關之成本。

基金經理負擔將負擔被合併基金資產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如有相關成本（如經紀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賦）。

被合併基金所持有投資的投資組合重新平衡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買賣及交易成本），在被合併基金於重新平衡進行日所應計資產淨值的 0.05% 上限以內，應由被合併基金負擔（超過此上限的重新平衡成本，由基金經理負擔）。根據基金經理觀點，0.05% 對於股東而言實屬微小成本，並且僅佔重新平衡作業整體成本的一小部分。此外，如前文所述，若被合併基金股東投票贊成合併提案，預期將受惠於核心資產類別的獨特積極策略、多元產業分散投資，以及更優越的長期風險調整績效。又，以長期來看，較大的資產集合應有助於減少持續性費用數額。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瞭解合併案之稅賦影響，此外亦應瞭解接收方基金的持續性稅務狀態，將因其自身之國籍、居所、住所或設立地點所屬國家的法律而受何種影響。



D. 關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對於歐盟與瑞士地區的股東，謹依據適用法令之規定，隨函附上您將併入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若本合併案獲得核准且由您選擇不在本合併案前贖回 / 轉換自身股份）。此等文件包括與接收方基金相關之重要的**關鍵資訊**。請注意接收方基金得提供具不同特質之其他股份類別，我們建議您仔細閱讀接收方基金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於生效日前，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英文版得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之網站取得（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在相關情形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翻譯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當地網站取得。所有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複本亦得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向投資者服務團隊 IFDS Dublin 電話+ 353 1 439 8100（選項 2）索取。

您需要額外資訊嗎？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包含接收方基金之進一步資訊。此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的網站取得。依當地法律要求，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組織章程、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複本得免費索取：

- 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或
- 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公室，於一般營業時間內索取。

您希望就本案合併取得任何額外資訊嗎？ 請將您的請求寄至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此外，請注意 UCITS 規例要求被合併基金之受託人確認有關本案合併之特定事項，及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獨立會計師核實資產評價之相關事宜及上述交換比率之計算方法。您有權利免費索取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獨立會計師所準備之報告的複本，且得以上述段落所載之相同方式取得。

E. 建議

基於本函前面所載之理由，董事相信本案合併及提議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移轉至接收方基金係為被合併基金股東長期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您投票贊成本案合併。董事希望您將選擇繼續投資接收方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之受託人對合併提案感到滿意，且已依 UCITS 規例之要求向愛爾蘭央行確認特定事宜。

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顧慮嗎？**請聯絡投資者服務團隊**，IFDS Dublin 電話+ 353 1 439 8100（選項 2）、您當地的代理人或您當地的景順辦公室。

* 這些網站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審核且可能包含未經金管會授權之資料。



進一步資訊

- **致德國之股東：**如您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您必須透過耐用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基金經理所提供之本案合併概要。
- **致瑞士之股東：**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之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信託契約以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地址為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致英國之股東：**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信函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監管）代表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的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出。就英國法律而言，景順科技基金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64 節下的認可方案。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私人客戶提供的所有或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境外的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不適用英國註銷權。

台灣股東可聯絡台灣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 886) 0800 045 066。

感謝您的耐心閱讀。

謹祝 時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

謹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用以描述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用語與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公開說明書中有相同定義。

本表提供與您利益相關且對您而言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主要差異詳情。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費用結構相關說明，請參見前文 A2 節。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完整詳情載於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公開說明書。為免疑慮，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股份類別命名、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及如交易截止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配發政策等營運特色（股息配發宣告及支付日除外，如下所載）皆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傘型基金名稱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子基金名稱	景順科技基金	Invesco US Equity Fund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設立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股份類別及 ISIN 碼	A (美元) - 年配息 (ISIN: IE0003707928) B (美元) - 年配息 (ISIN: IE0002677973) C (美元) - 年配息 (ISIN: IE0003708009)	A (美元) - 年配息 (ISIN: LU0794789627) B (美元) - 年配息 (ISIN: LU1762222989) C (美元) - 年配息 (ISIN: LU1762223011)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運用衍生工具	<p>本基金旨在投資全世界科技公司，據以達成長期資本增長的目標。就本基金而言，科技公司係指從事諸如資訊處理（包括計算機系統、軟體開發、通訊系統及儀器開發等）、電信、資訊服務、網際網路相關技術與服務、醫療保健科技以及一般電子產業的公司。為達到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主要將以至少 70% 的基金淨資產（不計附屬流動資產）投資於全世界的科技公司個股或股票連動證券。</p> <p>技術能力與產品素質，固然構成投資選擇的重要因素，基金經理是否堅信相關公司管理階層實現其經營目標的充裕能力，才是挑選投資標的之決定性因素。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經認可市場。</p> <p>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公開說明書（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述。</p>	<p>本基金旨在投資美國公司股票，據以達成長期資本增長的主要目標，以及獲得當期收益的次要目標。基金應以投資下列證券為主：(i) 登記營業處於美國之公司及其他實體，或 (ii) 登記營業處於美國以外地區，但係於美國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 (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主要投資於登記營業處於美國的公司。</p> <p>本基金得以合計最高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和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前述條件之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個股和股票連動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含可轉換債）。</p> <p>本基金僅能基於高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預期槓桿水準	一般情況下，本基金無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的槓桿水準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0%。倘若基金確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之情況，預期槓桿水準亦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預期正常市場情況下的槓桿水準約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3%。
SRRI (等級從 1-7)	5	4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p>因此，公開說明書內有交互參照提及營業日之處，理解應以前述說明為準（例如交割日及評價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p>因此，公開說明書內有交互參照提及營業日之處，理解應以前述說明為準（例如交割日及評價點）。</p>
可能限制買回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買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買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買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買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買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買回要求將會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買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買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買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買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買回要求。	SICAV 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處理。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如同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會計日期	十一月最後一日	二月最後一日
股息配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配息 -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半年配息 - 5 月及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季配息 -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月配息 -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配息 - 2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半年配息 - 2 月及 8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季配息 -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月配息 -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受託人/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次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資料處理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年4月23日
委託書之最後收件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 2018年8月10日（愛爾蘭時間）上午11時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 2018年8月26日（愛爾蘭時間）上午11時
被合併基金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2018年8月13日（愛爾蘭時間）上午11時
被合併基金股東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	2018年8月29日（愛爾蘭時間）上午11時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接受申購、買回或轉換之要求）	2018年9月4日
被合併基金之最後評價	2018年9月7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
生效日期	2018年9月7日或由董事所決定之較晚日期，依相關監管機構對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並應立即書面通知股東，最晚可能為四週後。
依本案合併之接收方基金所發行股份交易之第一日	2018年9月10日
向股東發出確認函以通知交換比率及於接收方基金取得之股份數量	生效日後21日前



附錄 3

致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 景順科技基金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此通知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 景順科技基金（下稱「本基金」）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下稱「EGM」）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時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位於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的辦公室依下述議程召開：

唯一決議案

在一般合併提案之基礎上通過本基金併入 Invesco US Equity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之子基金）。

投票

EGM 必須有：

- 最低出席人數為本基金之兩名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之股份總計為當時被合併基金所有發行股份十分之一，及
- 有四分之三多數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贊成本議案。

若因股東特別大會未達到最低出席人數而未能審議及表決上述之提案，則進一步的會議（下稱「延期 EGM」）將於 EGM 的十五天後於附錄 2 所揭示之同一時間地點召開以審議及表決相同之議程。延期 EGM 之最低出席人數為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無論數量為何），且仍必須有四分之三多數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贊成本議案。

為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 EGM 所已經收到之委託書（請見下述「投票安排」），除非經撤回，否則亦將用於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於同一時間地點召開之延期 EGM（如有）的投票。

投票安排

股東若無法出席 EGM，得指派代表為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若要如此進行，請依此處之指示填妥並擲回隨附之委託書，以確保其儘速被收到，且無論如何須於 EGM 既定召開時間的 48 小時前收到，即 2018 年 8 月 10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時前，若為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時前。

法人團體得指派獲授權之代表為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託人或獲授權之代表不需為股東。股東擲回簽名之委託書，得選擇寄至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若以信函寄送），或交至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若由專人交付）或傳真至 +353 1 224 0700。

謹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有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3 - 景順科技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委託書



請在此列出您的股東姓名、地址及資格。

本人/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資格能力 _____

為被合併基金之股東，茲此指派本會議之主席，或者若非他/她則為[●], [●], [●], [●], [●], [●], [●], [●], [●],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我們之代表，為本人/我們在本基金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位於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的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後任何延期會議投票。



請在此簽名及填上日期。

簽名 _____
(印刷體姓名)



若為共同持有，請在此簽名及填上日期。

簽名 _____
(印刷體姓名)

日期為[●]

決議 特別商業議案	贊成	反對
1. 在一般合併提案之基礎上通過被合併基金併入 Invesco US Equity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之子基金）（包括緊接在本案合併生效之前對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組合實施再平衡）。		

若您希望此委託書被用於贊成本決議，請於「贊成」之標題下方的方框為「X」標記。若您希望此委託書被用於反對本決議，請於「反對」之標題下方的方框為「X」標記。若未標記，本委託書將由受委託人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備註：

1. 您得將受委託人（不需為股東）之姓名填入所提供的空格，以指派您所自行選擇之受委託人。
2. 請以大寫正楷字體填入您的姓名及地址，並在表格上簽名及填入日期。
3. 在適當之方框內畫叉表明您希望您的一票在各個議案中應如何計算。若無任何標記，受您委託之人得依其裁量投票或棄權。在會議通知未載明而於會議中被提出的任何其他議案，受委託之人得依其裁量行動。
4. 若指派人為公司，本表必須蓋有公司章或由高階經理、代表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手寫簽名。
5. 在共同持有之情形，任一名股東之簽名即足夠，但必須列出所有共同持有人的姓名。在多於一名共同持有人參與投票之情形，以姓名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首先出現之單位持有人的投票為準並排除其他人。
6. 本委託書（及任何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書經簽署或附上經公證的副本，如適用）須經填妥並於會議既定召開時間的 48 小時前擲回至下述地址始為有效。
7. 簽名之委託書應郵寄至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若以信函寄送），或交至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若由專人於一般營業時間交付）或傳真至+353 1 224 0700，且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時之前收到，若為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時前。
8. 若有任何修改，應簽上姓名的首字母。
9. 若本工具已經簽名並擲回但未表示受委託之人應如何投票，則他/她將自行裁量決定如何投票及是否棄權。
10. 您若想親自出席，填妥並擲回委託書並不會剝奪您親自出席 EGM 及表決之權利。